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umaojiu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九毛九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22)

自願公告

某些股東進行股份銷售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自願作出。

本公司獲售股股東告知，售股股東於2020年11月11日與某些代理人訂立次級大宗交易協議，據此，各售股股東個別地同意出售，而各代理人個別地（並非共同，亦非共同及個別地）同意作為各售股股東的代理按竭誠盡力基準促使買方按每股股份16.88港元的價格購買由GYH BVI及MT BVI分別持有的23,500,000股及13,000,000股股份。

各售股股東向代理人承諾，於次級大宗交易協議日期起分別至銷售事項完成日期後365日（對於GYH BVI而言）及90日（對於MT BVI而言）當日止期間，其不得，且應促使其提名人、其控制的任何人士、與其關聯的任何信託或代表其行動的任何人士不得在未經代理人事先書面同意下(i)直接或間接提呈、出售、借出、訂約出售、質押、授出任何購股權於、進行賣空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訂立任何交易，致使或可合理預期地導致售股股東或售股股東的任何聯屬人士或與售股股東或售股股東的任何聯屬人士有共同利益關係的任何人士處置（不論是實際處置或因現金結算或其他方式而進行的有效經濟處置））任何本公司股本證券或任何可轉換或可行使或可交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ii)訂立任何掉期或類似協議以全部或部分轉移該等股份所有權的經濟風險，而不論上文(i)或(ii)所述的任何該等交易是否將通過交付股份或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清償；或(iii)公佈有關落實任何該等交易的意向，條件是GYH BVI可以直接或間接向管毅宏先生及其家人作為受益人的信託轉讓任何本公司的股本證券或任何可轉換為、可當作行使或可用以交換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且GYH BVI應促使該等信託遵守與GYH BVI同樣的禁售條款。

於本公告日期及銷售事項完成前，GYH BVI及MT BVI所持有的股份數目分別為614,445,000股及75,650,000股，分別佔本公司股權約42.28%及5.21%。於銷售事項完成後，GYH BVI及MT BVI所持有的股份數目將分別減少至590,945,000股及62,650,000股，於本公告日期分別佔本公司的股權約40.66%及4.31%。

董事會預期，銷售事項導致售股股東於本公司的持股量減少的情況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屬人士」	指	具有美國《1933年證券法》(經修訂)D規例第501(b)條所指定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本公司」	指	九毛九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GYH BVI」	指	GYH J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由管毅宏先生全資所有
「港元」	指	分別為港元及港仙，香港的法定貨幣
「MT BVI」	指	MT J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股東
「銷售事項」	指	售股股東個別地根據次級大宗交易協議銷售合共36,500,000股股份的事項
「售股股東」	指	GYH BVI及MT BVI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01美元的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九毛九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管毅宏

香港，2020年11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管毅宏先生、執行董事李灼光先生、崔弄宇女士及何成效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鄧濤先生、鐘偉斌先生及徐乘先生。